

##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IDC 数据研发中心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本合同已生效。
- 2、该合同如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753,000,000 元（含税）。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由于交易对方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且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后续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创新”或“承包人”）与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科技”或“发包人”）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就北京市通州区 IDC（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数据研发中心 1#、2#、18#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达成协议，合同金额约为 753,000,000 元(含税)。公司将根据汇天科技的施工要求，完成 IDC 数据研发中心 1#、2#、18#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结构加固及机房建设工程。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葛亮

5、成立时间：2007-10-29

6、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尹各庄村甲1号院14号楼1层101

7、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市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

8、类似交易情况：2018年-2020年，公司未与汇天科技发生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5月，公司与汇天科技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IDC数据研发中心16#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99,000,000元(含税)。

9、履约能力分析：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到汇天科技存在被列为被执行的情形，公司通过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了解到，汇天科技存在法律纠纷，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汇天科技的资信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汇天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同标的：北京市通州区IDC数据研发中心1#、2#、18#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之施工工程。

3、合同范围：结构加固工程及机房建设工程。

4、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53,000,000元(含税)（大写：柒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其中：1#楼总金额：人民币273,000,000元

2#楼总金额：人民币273,000,000元

18#楼总金额：人民币207,000,000元

5、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6月21日。

#### 6、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本合同工期为 200 日历天。

#### 7、支付方式：

(1) 工程进度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全部采购、签订合同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2#楼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109,200,000 元；乙方完成 18#楼结构加固工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8#楼总价 20%的款项，计人民币 41,400,000 元。

(2) 工程验收款：计人民币 602,400,000 元，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付款条件进行结算。

8、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对甲乙双方违约事项及责任等作了明确约定。

9、合同生效：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 753,000,000 元（含税），预计不含税合同收入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95.37%。该合同如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本次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在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的浪潮下，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成为重中之重。公司作为国内新型智慧城市服务商，持续强化落实智慧城市发展新战略，加强科技赋能，加快核心技术产品创新，积极利用现有的渠道、流量等资源体系优势，发挥强大的数据和产业生态整合能力，加强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 IDC 基础设施到相关应用的整体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技术经验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数据、产业生态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从而更好地助力行业数字化升级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由于交易对方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且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后续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报备文件

1、《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